

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

关于投影仪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运行的通知

各采购人，各县（区、市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提高投影仪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红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制定了《投影仪政府采购需求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需求标准》）。现就《需求标准》试运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，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，结合具体应用场景，根据《需求标准》确定采购需求，明确所需投影仪的功能、质量等指标要求，并据此编制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各县（区、市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组织单独项目、网上商城订单等采购活动中，要加强《需求标准》宣传，指导、协助采购人根据《需求标准》合理编制采购需求。在编制采购需求时，可以对《需求标准》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，

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《需求标准》以外的指标，但不得超出实际需要。

三、供应商在投标、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投影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，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。采购人在供应商投标、响应环节不得对投影仪进行检测、认证，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、认证报告。

四、采购人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投影仪进行验收，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、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、认证。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投影仪的，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五、试运行期至《需求标准》通过省级验收之日止。在此期间，各采购人、各县（区、市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使用《需求标准》过程中，若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向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。联系人：兰旋，联系电话：0713-8556260。

附件：《投影仪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运行）》

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4年9月14日

